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52
第二部分 《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更新.....	70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	70
二、《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73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7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5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7-521 号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审计报告》”均指该份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2]7-522 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内控鉴证报告》”均指该份报告）。就《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天健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现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现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现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

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8,205,8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2,735,283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慧智慧芯、横琴智今因员工离职导致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结构发生变更，股东汇天泽、峰焱喆的基本信息存在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1. 慧智慧芯

慧智慧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KJB32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慧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B32G
企业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第三层 30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324.077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慧智慧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慧芯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00	0.3086%	普通合伙人
2	苏 强	57.30	17.6810%	有限合伙人
3	彭洋洋	53.80	16.6010%	有限合伙人
4	赵德重	44.23	13.6480%	有限合伙人
5	徐柏鸣	23.07	7.1187%	有限合伙人
6	彭振飞	22.20	6.8502%	有限合伙人
7	李 阳	22.9871	7.0931%	有限合伙人
8	徐 斌	20.00	6.1714%	有限合伙人
9	张 正	16.00	4.9371%	有限合伙人
10	侯 阳	13.17	4.0638%	有限合伙人
11	孙 坚	10.40	3.2091%	有限合伙人
12	蔡卡敦	8.70	2.6845%	有限合伙人
13	吕 飞	3.20	0.9874%	有限合伙人
14	顾文军	3.00	0.9257%	有限合伙人
15	宋晓鸥	2.80	0.8640%	有限合伙人
16	许敏兰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7	田林林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8	罗建兵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19	刘 益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20	董国伟	2.00	0.6171%	有限合伙人
21	张孟军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2	荆会军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3	王志华	1.50	0.4629%	有限合伙人
24	冯正和	1.32	0.4073%	有限合伙人
25	吕振宇	1.20	0.3703%	有限合伙人
26	何敏君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张鑫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8	温华东	0.75	0.2314%	有限合伙人
29	俸林铭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0	徐成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1	李晓旭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2	张锋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3	丁昌宝	0.45	0.1389%	有限合伙人
34	李辉	0.40	0.1234%	有限合伙人
35	杨利红	0.30	0.09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4.0771	100.00%	——

2. 横琴智今

横琴智今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U1Y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智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U1Y58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七色彩虹路2号9栋60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59.28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横琴智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智今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1.6868%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13.7347	23.1674%	有限合伙人
3	WEIMIN SUN	8.25	13.9159%	有限合伙人
4	SANG-IL NA	3.75	6.3254%	有限合伙人
5	焦亚萍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6	钱 华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7	余正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8	刘炽锋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9	徐柏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广信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1	彭振飞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2	邓金亮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咏乐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4	陈泽岩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5	张 正	1.2	2.0241%	有限合伙人
16	Yu Bo	0.8	1.3494%	有限合伙人
17	孔 俊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18	徐 成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19	陈胜妹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0	黄 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1	方 芳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2	姜丽萍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3	戴大杰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4	郭梓杰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5	何敏君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7	何万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8	潘丽凤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29	俸林铭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马 军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1	侯竞骁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2	牛 旭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3	温华东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4	吕振宇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5	周笃刚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6	张 健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7	张 锋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8	张 丹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39	张 鑫	0.7	1.1807%	有限合伙人
40	陈刚秋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1	吴德敏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2	丁昌宝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3	金玉华	0.5	0.8434%	有限合伙人
44	张磊敏	0.45	0.7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2847	100.00%	——

3. 汇天泽

根据汇天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天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679046363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19日至2050年9月5日

4. 峰焱喆

根据峰焱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峰焱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YQJK9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焱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QJK9L
企业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4区22-04-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2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界上时代的注册资本、合伙人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全德学镂科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界上时代

根据界上时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界上时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74114043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界上时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14043P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芦花路1号13幢1层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07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

根据界上时代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界上时代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霍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百利威仓储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	83.87%	有限合伙人
3	刘岩	400.00	1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00%	——

2. 全德学镭科芯

根据全德学镭科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德学镭科芯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13日更名为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补充期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慧智微香港，一家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慧智，除该等子公司外，慧智微香港于2022年4月5日在韩国设立分公司。就境外再投资设立韩国分公司事宜，慧智微香港已完成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备案。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香港慧智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慧智微香港从事业务经营，除注册登记证书外，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慧智微香港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韩国 Dentons Lee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韩国分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之法律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分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须经韩国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业务。截至该《韩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韩国政府部门处罚、调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下同）一直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427,415.44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205,815,739.78
营业收入	60,427,415.44	207,294,784.50	513,951,085.37	205,815,739.78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1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期限至2061年11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10.6466%的股份，郭耀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3785%的股份，李阳和郭耀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奕江涛、王国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阳和郭耀辉的一致行动人，慧智慧芯、慧智慧资、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Zhi Cheng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上述第1、2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香港慧智、慧智微香港、广州尚睿,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所述。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慧江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2	横琴慧山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3	横琴慧胜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4	横琴慧迹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5	横琴慧登	郭耀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6	横琴慧临	李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7	Zhi Cheng Micro Inc	李阳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境外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Hong Kong Shing P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昇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国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炬视科技	张丹之配偶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因关联方注销、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较《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铁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2	孙世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3	陈大同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4	TAY CHOON CHONG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5	KEVIN DE-KANG YIN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 年 9 月辞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紫光展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徐斌曾登记为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办理工商变更
7	北京尚睿	报告期内，曾作为香港慧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注销
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9	Black Mountain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慧智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注销
10	Estabrook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根据 Lion's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11	开曼慧智	VIE 架构下的开曼主体，注销前，李阳持股 51.43%且担任董事，郭耀辉持股 28.57%且担任董事，奕江涛持股 10%，王国祥持股 10%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5日注销
12	宁一教育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郭耀辉之配偶持股 90%且担任经理，配偶母亲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15日注销
13	北京锐歆	注销前李阳持股 29.3853%，郭耀辉持股 16.2919%，奕江涛持股 5.7471%，王国祥持股 5.6972%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20日注销
14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247.73万元。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22年4月12日，广州尚睿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2-000013 号），约定广州尚睿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尚睿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9110 号，土地出让年限至 2062 年 5 月 11 日止。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公司生产和研发经营性房产均为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科兴生物工出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6 层 02 单位	办公	2020.06.29-2025.06.28	347.04 m ²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3 号
2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2 栋 307 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166 m ²	08 国用 05 第 000052 号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2 栋 801、802、803 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2126 m 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4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C2栋401房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786 m ²	
5	上海尚睿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4层17401-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5.15-2023.05.31	1120.46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6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2幢2层4200室	研发及办公	2021.04.01-2024.03.31	1519.57 m ²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6幢2层17202、17204、17206、17208室	研发及办公	2020.08.01-2023.05.31	333.78 m ²
8	北京分公司	鹏程腾达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路69号5裙房511	办公用房	2022.09.03-2023.09.02	——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9907号
9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项目T1楼15层06号	办公	2022.05.16-2025.05.15	155 m ²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11211号
10	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LEE Hyangmi	No.1326、1327、1328,B-Tower,(Yeongcheon-dong, Geumgang Pentarium IX Tower)27,Dongtancheomdansaneop 1-ro,Hwaseong-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办公	2022.01.24-2024.01.23	199.35 m ²	1348-2021-016783、1348-2021-016784、1348-2021-016785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9项及第10项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租赁房产，其中第9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第10项房产为境外租赁房产，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采用 NMOS 调整管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904	2012.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器中的小尺寸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1834872	2012.06.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绝缘硅工艺上的正负压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2555072	2012.07.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调零电阻的动态零点米勒补偿线性电压调整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2883	2012.12.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启动的电荷泵	发明专利	201210524380X	2012.12.0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小尺寸低静态电流的上电复位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243547	2012.12.0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能快速平稳启动控制环路的方法及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578	2012.1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低关断态电流晶体管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488385	2012.12.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绝缘硅工艺的小尺寸、快速翻转施密特触发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499	2012.12.1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可降低对 ISM 频段干扰的多级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735X	2012.12.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中通过偏置电流进行功率补偿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2105546893	2012.12.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放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13920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米勒补偿电路及电子 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11238173	2016.12.0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信号放大结构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1237240	2016.12.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2184751	2017.04.0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547156	2017.03.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820452	2018.06.0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 ESD 保护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240983	2017.09.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半导体键合线的温度系数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4568875	2017.12.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基准电压输出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254655	2018.03.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05161X	2018.04.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电压调节器及电压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414230	2018.03.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的电源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4216982	2018.05.0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功率放大电路的偏置电流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1856508	2017.11.2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 LDO 电路及 LDO 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517629	2017.08.2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集成防过压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100222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0099884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偏置电路及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3375875	2021.03.3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功率放大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1915281	2021.02.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多频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21101874421	2021.02.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幅度调制对相位调制的补偿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1874686	2021.02.18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功率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832113	2021.02.1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推挽式射频功率放大器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297496	2021.01.29	原始取得
34	上海尚睿	一种产生多个电流基准的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342	2014.03.18	原始取得
35	上海尚睿	一种具有高电源抑制比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1011268	2014.03.18	原始取得
36	上海尚睿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738026	2017.03.22	原始取得
37	上海尚睿	一种信号收发控制结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1934182	2017.03.28	原始取得
38	上海尚睿	一种供电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229507	2018.03.1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滤除数字信号边沿抖动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7068548	2012.12.1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功率控制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3493029	2017.04.05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4875162	2017.05.0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513718X	2017.05.0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滤波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6821311	2017.06.12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0522823X	2017.05.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温度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80032X	2017.06.12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46411	2017.06.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负压产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03023	2017.07.2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输出匹配网络可切换的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7211499544	2017.09.0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带有定向耦合器的输出匹配网络电路及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0697321	2017.08.23	原始取得
50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放大处理电路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5339707	2017.05.15	原始取得
51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	实用新型	2017205349520	2017.05.15	原始取得
52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偏置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6608240	2017.06.08	原始取得

53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013453	2017.07.24	原始取得
54	上海尚睿	双向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9706584	2017.08.04	原始取得
55	上海尚睿	一种带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08272	2017.09.13	原始取得
56	上海尚睿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2306854	2017.09.2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射频功率放大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712352	2018.03.2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4020447	2021.04.1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854943	2021.08.2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相位补偿电路模组、功率放大组件、补偿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014304X	2021.08.31	原始取得
61	上海尚睿	一种偏置电流控制电路、方法以及功率放大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12094431	2017.11.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信号接收装置、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8692405	2021.07.3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功率分配电路和射频前端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560244	2021.09.0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电源电路	发明专利	2018102846751	2018.04.0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射频开关电路和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606996	2020.01.19	原始取得
66	上海尚睿	一种控制电路、功率放大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604199	2018.03.2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的射频信号处理电路和射频前端单元	发明专利	2020105096167	2020.06.04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多频段低噪声放大器及放大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197301	2018.02.06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保护放大器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122201	2021.11.2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防止末级输入功率过大的功率放大器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070623	2021.11.0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抗干扰触发器	发明专利	2021112430477	2021.10.2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装置、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8704760	2021.07.30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保护电路和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9662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受控开关切换电路和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608041	2021.10.2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339669	2021.09.27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6105X	2021.09.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多相位移相器和多相位移相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160409	2021.09.2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支持双频段的双向耦合器和集成电路	发明专利	2021101726468	2021.02.08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射频信号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693858	2021.05.07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授权的境外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号	国家/地区
1	上海尚睿	HYBRID RECONFIGURABLE MULTI-BANDS MULTI-MODES POWER AMPLIFIER MODULE	2011.08.21	US 8466745	美国
2	上海尚睿	BROADBAND POWER COMBINING METHOD AND HIGH POWER AMPLIFIER USING SAME	2011.08.09	US 8497738	美国
3	发行人	FAST STARTUP CHARGE PUMP	2015.06.05	US 9438104	美国
4	发行人	TRANSISTOR CIRCUIT OF LOW SHUTOFF-STATE CURRENT	2015.06.10	US 9660529	美国
5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06.15	US 9584101	美国
6	发行人	SILICON-ON-INSULATOR-BASED VOLTAGE GENERATION CIRCUIT	2015.06.23	US 9438105	美国

7	发行人	MILLER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ELECTRONIC CIRCUIT	2019.05.12	US 10763796	美国
8	发行人	RADIO-FREQUENCY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AND RADIO-FREQUENCY MODE ADJUSTMENT METHOD	2019.10.29	US 10797736	美国
9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ER CIRCUIT	2019.05.13	US 10862432	美国
10	发行人	TEMPERATURE COMPENSATION CIRCUIT AND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YING CIRCUIT FOR RADIO FREQUENCY POWER AMPLIFIER	2019.10.28	US 10855231	美国
11	发行人	SIGNAL AMPLIFICATION STRUCTURE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2019.05.12	US 11043927	美国
12	上海尚睿	LEVEL SHIFTING CIRCUIT AND METHOD	2019.09.20	US 10778227	美国
13	上海尚睿	SIGNAL TRANSCIEIVING CONTROL STRUCTURE AND METHOD, ELECTRONIC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2019.09.21	US 10826542	美国
14	上海尚睿	RADIO-FREQUENCY SWITCH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2019.11.14	US 10862527	美国
15	上海尚睿	BIAS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28	US 11005423	美国
16	发行人	RAPID TRANSITION SCHMITT TRIGGER CIRCUIT	2015.10.21	EP 2933920	欧盟
17	发行人	DIGITAL-TO-ANALOG CONVERSION CIRCUIT	2020.12.25	US11196433	美国
18	发行人	POWER CONTROL CIRCUIT AND POWER AMPLIFICATION CIRCUIT	2019.10.01	US11177772	美国
19	发行人	CONTROL CIRCUIT, BIAS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2019.11.15	US11085954	美国
20	发行人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 ARCHITECTURER	2020.12.25	US 11251818	美国

21	发行人	CIRCUIT FOR PROCESSING RADIO FREQUENCY SIGNAL	2020.12.27	US 11251820	美国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外专利中，除第 1 项、第 2 项外，其余境外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 PCT 方式申请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境外专利中第 1-2 项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境外专利中的第 1 项及第 2 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原始申请人均为郭耀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2 月 3 日，郭耀辉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开曼慧智，2019 年 7 月 24 日，开曼慧智将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上海尚睿。根据《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尚睿。根据发行人、开曼慧智及郭耀辉出具的说明，该等专利权属及其转让事宜不存在瑕疵，就该等专利转让事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及其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投资控制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境内子公司，两家香港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尚睿

上海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040384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04038455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幢 4 层 17401、17403、17405、17407、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17402、17404、17406、17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2、广州尚睿

广州尚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ABKU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尚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BKU1J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2 栋 801 房,C2 栋 802 房,C2 栋 8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慧智微香港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智微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572819
企业注册地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0.72-74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业务性质	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代理，开发和生产，以及信息咨询和服务
董事	李阳
股本总额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直接境外投资设立慧智微香港，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0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就该等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

4、香港慧智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慧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59627
企业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二期 15 楼 1508 室
业务性质	Corp

董事	李阳、郭耀辉
已发行股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原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开曼慧智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 28 日，开曼慧智与慧智微香港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开曼慧智将其持有的香港慧智的股份以 1 港币转让给慧智微香港。前述变更完成后，香港慧智变更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就前述境外投资再投资事项，公司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办理备案。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香港慧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停止运营，并启动注销公司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五）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芯通信

汇芯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JDUE4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芯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DUE4L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701
法定代表人	曾学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新兴产业战略投资与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子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标识标牌的设计、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生产；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的生产、标识标牌的制作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21.6397%
2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15.738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8362%
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4.8689%
5	睿益欧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00.00	3.9345%
6	深圳市汇芯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0	3.6542%
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8	深圳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9	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1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2132%
11	广州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2295%
12	创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	2.9509%
1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5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7	京信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18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9672%
19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20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9672%
21	重庆南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754%
22	武汉光谷创元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3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6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7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29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3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836%
合计		20,333.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的情形。

（六）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8,901,478.6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6,499.8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0,380.68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瑞强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15- 2023.07.14	正在履行
4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朗通物联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12- 2024.07.11	正在履行
6	Hongkong Smart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0.04.28-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8.23- 2024.08.22	正在履行
8	香港汇能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22- 2024.07.21	正在履行
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07.30- 2024.07.26	正在履行
10	香港鸿富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1.01- 2024.10.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1	凡士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10.08- 2024.10.0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者150万美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或150万美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lobal Foundries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3.21-至今	正在履行
2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6- 2023.01.05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上海健三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采购合同	149.82 万美金	2022.06.23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2项授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91,670.14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为5,403,737.30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3%、16%、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	956,7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8YFB1802102）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关于领取 2021 年第四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4 号）	99,000
3	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领取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8 号）	100,000
4	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	关于领取 2020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库、检索及管理系统费用资助的通知（穗开知[2022]16 号）	26,500
5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 号）	1,000,000
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电子信息产业方向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付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扶持项目的公示	1,500,000
7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	200,000
8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	关于公示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审核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6,000,000
9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72,188.43
10	上市奖励（辅导验收、成功上市奖励部分）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金融 10 条）》、上市奖励（辅导验收、成功上市奖励部分）审核结果公示	2,000,000
11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52,125
12	进口设备贴息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18 号）	224,88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25 号）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 Lion's Law , P.C.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Black Mountain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根据对环境保护局数据库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搜索，截至该公司注销前（2022 年 3 月 23 日），未发现任何与该公司有关的案件或诉讼。

根据 Lion's Law , P.C.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Estabrook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根据对环境保护局数据库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搜索，截至该公司注销前（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任何与该公司有关的案件或诉讼。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广州尚睿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上海尚睿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2100003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275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275	258	155	104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265	248	144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尚睿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及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尚睿、上海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劳动检查行政处罚信用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611 号），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275	258	155	104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64	247	143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为员工缴纳而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末少部分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临时聘用的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之“（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尚睿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尚睿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分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根据上海尚睿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尚睿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6 人，代缴公积金人数为 16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stabrook 有 2 名雇员，慧智微香港有 2 名雇员（包括 1 名韩国分公司员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慧智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香港慧智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慧智微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慧智微香港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韩国分公司不存在欠缴四大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截至《韩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之日，未发现韩国分公司与韩国籍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及知识产权相关争议，也未发现韩国分公司被韩国劳动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公司注销前（2022 年 7 月 8 日），没有针对 Estabrook 的劳动纠纷或不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的记录。

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截至注销前（2022 年 3 月 23 日），没有针对 Black Mountain 的劳动纠纷或不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

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已承诺就代缴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开创大道以西 4,58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万元)
1	发行人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 73 知民初 1634 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18 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
2	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 73 行初 447 号/ (2022)最高法知行终 438 号	专利行政纠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上述第一项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就上述第二项案件，因案涉专利经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而被宣告无效，因此专利申请人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专利无效的宣

告存在异议的行政诉讼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公司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二法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二审判决。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共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已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自动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效的股票期权共计 2,168 万份。

（二）慧智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发行人设立之初曾搭建红筹架构并以开曼慧智作为融资主体进行数次境外融资，2018年7月，因发行人长期规划变更公司启动红筹架构拆除。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解散证明书》，开曼慧智已于2022年9月5日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37号文注销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二十三、《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自查表》之“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

发行人一级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横琴智今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的披露。除前述一级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二级持股平台中横琴慧山、横琴慧胜、横琴慧迹、横琴慧登、横琴慧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横琴慧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山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MG30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MG30E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南山嘴路 138 号 2 号楼 3 单元 3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183.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31日至2051年5月30日

根据横琴慧山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6	3.2635%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22.25	12.1023%	有限合伙人
3	牛 旭	8.5	4.6233%	有限合伙人
4	刘炽锋	8	4.3514%	有限合伙人
5	李咏乐	8	4.3514%	有限合伙人
6	余正荣	7	3.8075%	有限合伙人
7	薛 敏	6.2	3.3723%	有限合伙人
8	沈 毅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9	赵 林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10	戴大杰	5	2.7196%	有限合伙人
11	汪泽和	4.5	2.4476%	有限合伙人
12	侯竟骁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3	周姣姣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4	孙立伟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5	郑耀华	4	2.1757%	有限合伙人
16	尤 勇	3.7	2.0125%	有限合伙人
17	姜丽萍	3.55	1.9309%	有限合伙人
18	何敏君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19	陈汉青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0	陈胜妹	3.5	1.9037%	有限合伙人
21	朱 涛	3.2	1.74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郭梓杰	3.2	1.7405%	有限合伙人
23	何万奇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4	周笃刚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5	姚顺奇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丹峰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7	张 健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8	张 雪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29	施 敏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少华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1	潘荣荣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2	郁利民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3	钱 华	3	1.6318%	有限合伙人
34	张 鑫	2.5	1.3598%	有限合伙人
35	李国奎	6.25	3.399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晓丹	4.25	2.3117%	有限合伙人
37	邱东晖	6	3.2635%	有限合伙人
38	罗家有	4.25	2.3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3.85	100.00%	——

（2）横琴慧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W583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W5839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10 栋 15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96.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2051年5月25日

根据横琴慧胜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1.04%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24.4875	25.47%	有限合伙人
3	温华东	2.75	2.86%	有限合伙人
4	焦亚萍	2.7	2.81%	有限合伙人
5	陈泽源	3.5	3.64%	有限合伙人
6	陈泽岩	2.5	2.60%	有限合伙人
7	黄 文	2.5	2.60%	有限合伙人
8	季 强	2.2	2.29%	有限合伙人
9	方 芳	2.1	2.18%	有限合伙人
10	常红运	2	2.08%	有限合伙人
11	龚 岑	2.7	2.81%	有限合伙人
12	王彦群	2	2.08%	有限合伙人
13	崔从玉	2	2.08%	有限合伙人
14	李 宇	2	2.08%	有限合伙人
15	严正江	2	2.08%	有限合伙人
16	张 丹	3	3.12%	有限合伙人
17	尹继宏	2.2	2.29%	有限合伙人
18	吴德敏	2	2.08%	有限合伙人
19	陈刚秋	2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陈海燕	2	2.08%	有限合伙人
21	李婷婷	2	2.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吕振宇	2	2.08%	有限合伙人
23	王泽洲	2	2.08%	有限合伙人
24	龚仁杰	2	2.08%	有限合伙人
25	朱晓磊	3	3.12%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坚	2	2.08%	有限合伙人
27	卢向银	2	2.08%	有限合伙人
28	刘奇佳	2	2.08%	有限合伙人
29	刘小强	1.5	1.56%	有限合伙人
30	曾凡杰	1.5	1.56%	有限合伙人
31	刘 洋	1.25	1.30%	有限合伙人
32	陈 臣	1.25	1.30%	有限合伙人
33	王泽宇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4	李佳俊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周苗苗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6	陶 浦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7	时家惠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38	郑其进	1	1.04%	有限合伙人
39	翟源宏	0.75	0.78%	有限合伙人
40	王晓雨	0.5125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15	100.00%	——

注：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横琴慧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横琴慧胜原合伙人张景剑、周邵锋、沈天宇、徐啸因离职，其持有的横琴慧胜合计 9.5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横琴慧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M6B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M6B24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南山嘴路 138 号 5 号楼 5 单元 7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68.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横琴慧迹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	1.45%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3.325	4.83%	有限合伙人
3	姜 骥	1.8	2.61%	有限合伙人
4	朱 妍	1.8	2.61%	有限合伙人
5	张磊敏	1.3	1.89%	有限合伙人
6	徐 成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7	张 锋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8	雷元元	1.5	2.18%	有限合伙人
9	杨 洋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0	潘丽凤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1	金玉华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2	侯艺伟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3	张明哲	1.5	2.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李泽远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5	刘传兵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6	陈佳慧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7	刘章财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8	李永祥	1.5	2.18%	有限合伙人
19	沈 衡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0	刘 垞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1	刘珊珊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2	蒋桂云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3	李 辉	1.6	2.32%	有限合伙人
24	丁昌宝	1.35	1.96%	有限合伙人
25	孔 俊	1.5	2.18%	有限合伙人
26	王建奇	1.45	2.10%	有限合伙人
27	鉴 浩	1.25	1.82%	有限合伙人
28	申国庆	1.25	1.82%	有限合伙人
29	刘 畅	2	2.9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兵廷	1.2	1.74%	有限合伙人
31	于向群	1.1	1.60%	有限合伙人
32	蔡 曼	1.1	1.60%	有限合伙人
33	俸林铭	1.05	1.52%	有限合伙人
34	陆金杰	4.25	6.17%	有限合伙人
35	陈 晨	2	2.90%	有限合伙人
36	宋晓天	2.5	3.63%	有限合伙人
37	廖剑文	1.55	2.25%	有限合伙人
38	刘香君	1	1.45%	有限合伙人
39	刘 露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0	高海滨	0.75	1.09%	有限合伙人
41	鲁盼盼	0.75	1.09%	有限合伙人
42	刘栋尧	0.5	0.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3	蒋 媛	0.625	0.91%	有限合伙人
44	杨康平	1.5	2.18%	有限合伙人
45	闫丽华	0.5	0.73%	有限合伙人
46	孙 晓	1.5	2.18%	有限合伙人
47	贾 俊	1	1.45%	有限合伙人
48	朱洪秀	0.25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85	100%	—

(4) 横琴慧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登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GW41X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登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W41XW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6 栋 11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辉
认缴出资总额	45.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5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横琴慧登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耀辉	1	2.2124%	普通合伙人
2	李 阳	8.15	18.03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杨云湖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4	武晨晨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5	相帅飞	1.5	3.3185%	有限合伙人
6	王 倩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7	李斯博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8	马 军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9	陈 涛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0	汪陆浩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1	辛昭玉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2	孙 淼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3	单法坤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4	葛婷婷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5	温竞豪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6	何俊良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7	严荣桑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8	王意坚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19	王司亮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0	陈科兆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1	熊泽宏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2	吕德鑫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3	温 兴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4	王同宣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5	刘晓宇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6	丁 浩	0.9	1.9911%	有限合伙人
27	岳培林	0.8	1.7699%	有限合伙人
28	汪 庆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29	颜廷元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0	成明慧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王亚坤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2	陆航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3	沈实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4	戴瑞伟	1	2.2124%	有限合伙人
35	高保宁	0.25	0.5531%	有限合伙人
36	郭佳媛	0.75	1.6593%	有限合伙人
37	叶勇	0.75	1.6593%	有限合伙人
38	黑崇斐	0.7	1.5487%	有限合伙人
39	金芹芹	0.825	1.8252%	有限合伙人
40	周庆敏	0.575	1.2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2	100%	——

（5）横琴慧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横琴慧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H27N2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27N2U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7 栋 12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阳
认缴出资总额	2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5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横琴慧临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慧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阳	1	4.3103%	普通合伙人
2	郭耀辉	4.125	17.7802%	有限合伙人
3	朱燕平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4	谢 芬	1	4.3103%	有限合伙人
5	廖泽茜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6	费 超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7	郭以博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8	程 稼	0.7	3.0172%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旭	1.5	6.4655%	有限合伙人
10	陈 林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11	符超嵘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12	何 丽	0.45	1.9397%	有限合伙人
13	徐 坤	1.2	5.1724%	有限合伙人
14	戴胜功	1.2	5.1724%	有限合伙人
15	陈 婵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16	魏敏丽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17	杨利红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18	林少华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19	王永贤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20	洪淑仪	0.375	1.6164%	有限合伙人
21	薛 娜	0.2	0.8621%	有限合伙人
22	秦丽文	0.2	0.8621%	有限合伙人
23	刘 畅	0.4	1.7241%	有限合伙人
24	覃靖恒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5	陆燕飞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26	赵永月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7	李 炜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8	杨智明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29	谢翠婷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马春艳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1	周镇煌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2	韩亚桐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3	任 晶	0.5	2.1552%	有限合伙人
34	秦 骁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35	朱 佳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6	徐小康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7	姚 琛	0.125	0.5388%	有限合伙人
38	苗晓全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39	孔蒙蒙	0.25	1.0776%	有限合伙人
40	辛伟华	0.3	1.2931%	有限合伙人
41	辛雨琪	0.375	1.6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	100.00%	——

注：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横琴慧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横琴慧临原合伙人刘畅、章忠、黄诚因离职，其持有的横琴慧临合计 0.6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郭耀辉，就前述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离职激励对象若通过境内激励平台持股的，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完成退出，若通过境外持股平台进行持股的，已由境外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并授予发行人其他外籍员工。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多个平台持股，剔除多平台重复持股的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共计 237 名，包括公司的员工及顾问，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协议。

（二）《自查表》之“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自查表》之“问题 1-23 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自查表》之“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财务内控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五）《自查表》之“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 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自查表》之“问题 2-18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无新增关联交易。

(七) 《自查表》之“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具体情况
1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慧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Black Mountain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 2019 年拟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为便于公司设立及管理，因此委托李平在美国设立 Black Mountain Technology Inc.。就前述委托设立公司事宜香港慧智与李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李平持有 Black Mountain 100% 的股份并由香港慧智向 Black Mountain 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承担运营成本。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实际权益股东为香港慧智，股权代持协议的制定和履行符合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3	Estabrook	慧智微香港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4	开曼慧智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融资平台，已注销	根据开曼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解散证明书》，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
5	宁一教育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耀辉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6	北京锐歆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内权益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李阳持股 29.3853%，郭耀辉持股 16.2919%，奕江涛持股 5.7471%，王国样持股 5.6972%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注销原因
1	北京尚睿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慧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Black Mountain	香港慧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注销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另行设立全资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Black Mountain 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3	Estabrook	慧智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为了简化公司运营管理，将 Estabrook 注销
4	开曼慧智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融资平台，已注销	红筹架构拆除后，该公司已无存续必要，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5	宁一教育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6	北京锐歆	原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内权益公司，已注销	红筹架构拆除后，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注销程序，该公司无存续必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 已注销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 Black Mountain 法律意见书，Black Mountain 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加利弗利亚洲公司法允许的业务经营”。Black Mountain 的前述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注册证书外，从事前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Black Mountain 遵守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开途径检索，该公司截至注销前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Black Mountain 遵守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税法，充分履行了应尽的纳税义务，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拖欠税款，没有针对 Black Mountain 的诉讼或政府调查程序。

根据 Estabrook 法律意见书，Estabrook 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加利弗利亚洲公司法允许的业务经营”。Estabrook 的前述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注册证书外，从事前述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许可。Estabrook

遵守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开途径检索，该公司截至注销前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记录，Estabrook 遵守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税法，充分履行了应尽的纳税义务，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拖欠税款，没有针对 Estabrook 的诉讼或政府调查程序。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相关注销程序符合开曼法律的规定。开曼慧智不适用任何形式的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预扣税、企业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等，因此，开曼慧智及其股东、董事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慧智设立、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等过程的交易及开曼慧智解散注销等事项上没有违反开曼群岛任何前述税收法律的情形。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没有外汇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因此，开曼慧智及其股东、董事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慧智设立、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等过程的交易以及开曼慧智解散注销等事项上，不存在违反开曼群岛外汇法律或法规的情形。同时，根据开曼律师查询，开曼慧智不存在未决诉讼记录，不存在针对开曼慧智的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开曼慧智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宁一教育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该公司注销前，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北京锐歆曾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250 元。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北京锐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锐歆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开一税企清[2022]51464 号），北京锐歆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及北京锐歆的说明，北京锐歆注销前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北京锐歆注销前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北京锐歆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上述关联方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情况均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3.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境内关联方均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分别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核准通知书》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已注销境内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根据 Lion's Law ,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关联方 Black Mountain 及 Estabrook 均已合法注销。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关联方曼慧智已合法注销。

(2)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后 资产、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北京尚睿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2	Black Mountain	注销前为公司美国员工支付薪酬，2021年8月，发行人另行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 Estabrook 承接 Black Mountain 的职能，员工已转与 Estabrook 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资产或负债
3	Estabrook	注销前为公司美国员工支付薪酬，2022年7月，发行人为了简化公司运营管理，将 Estabrook 注销，员工已转与发行人或慧智微（香港）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负债，剩余少量现金资产已分配给其股东慧智微香港
4	开曼慧智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人员
5	宁一教育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6	北京锐歆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

4. 已转让关联方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适用。

5. 已注销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承接主体、已转让关联方或已辞任关联方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现已注销的关联方北京尚睿、Black Mountain、Estabrook 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开曼慧智为慧智有限原境外融资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关联方，北京锐歆为慧智有限原红筹架构下的境内权益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宁一教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注销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问询函》及《二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 2011 年搭建红筹 VIE 架构，后因长期规划变更，于 2018 年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开曼慧智微的原投资人陆续回落境内持股；（2）上海尚睿通过签署一系列协议实现对慧智微有限和北京锐歆的控制，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3）红筹架构搭建后开曼慧智微进行了三轮融资；（4）2019 年慧智微有限收购上海尚睿，作价 1.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慧智微（香港）收购香港慧智微，作价 1 港元；（5）开曼慧智微尚在办理注销登记，北京锐歆需待开曼慧智微注销完毕且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登记注销后启动注销；（6）发行人对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多轮外部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背景原因和发行人估值变化进行了介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权及权益架构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期搭建 VIE 架构的原因，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北京锐歆、北京尚睿、上海尚睿等主体的职能定位；（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部分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原因，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 VIE 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4）收购上海尚睿和香港慧智微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5）前期开曼慧智微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情况，后期相关股东回落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及实际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6）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2）查阅开曼公司注册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开曼慧智的《解散证明书》；（3）查阅北京锐歆取得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4）查阅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问询函》问题 5 第（3）问及第（6）问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三）开曼慧智微和北京锐歆注销进展情况，红筹和 VIE 架构是否拆除完毕，北京尚睿注销前是否有实际经营，若存在原红筹架构下已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但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实体，请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及影响

1. 开曼慧智及北京锐歆的注销进展，红筹和 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开曼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解散证明书》，开曼慧智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锐歆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开一税税企清[2022]51464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智有限及各相关主体就拆除红筹架构达成一致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已分别签署境外融资协议终止协议、VIE 协议终止协议，境外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控制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红筹和 VIE 架构已拆除完毕。

.....

（六）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

必备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

2. 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投资设立开曼慧智属于返程投资,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开曼慧智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开曼慧智设立后历次融资、股份回购事项,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根据 75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变更登记。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开曼慧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样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完成 37 号文注销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返程投资外汇注销登记程序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

核查意见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慧智及北京锐歆均已完成注销登记。

.....

6.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慧智未发生因股权转让、分红等事宜而引

起的外汇跨境资金调动。发行人前身红筹和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开曼慧智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程序，开曼慧智完成注销后，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注销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或申报，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已经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飞骧科技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涉及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 S5643 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材料；（2）访谈发行人未决诉讼的代理律师，了解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说明；（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进展情况进行检索查询；（5）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涉及的发行人具体产品型号的销售明细，分析前述产品销售额占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问询函》问题 17 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诉讼案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
1	发行人	飞骧科技	(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1218号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00.00万元	二审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
2	飞骧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2020)京73行初447号 (2022)最高法知行终438号	专利行政纠纷	-	二审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诉讼案件产生的背景及原因为：2019年5月，飞骧科技以慧智有限的S5643及S2916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号：ZL201110025537X）为由，分别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19）粤73知民初645号及（2019）粤03民初2090号案件的专利侵权诉讼；2019年10月，根据慧智有限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对案涉专利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案件编号4W10910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以原告飞骧科技已丧失权利基础为由，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

2019年11月，慧智有限以飞骧科技前述恶意提起专利权诉讼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表第一项诉讼（（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要求飞骧科技停止损害商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2021年6月28日，一审法院驳回慧智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已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就上表第二项未决诉讼，飞骧科技ZL201110025537X号专利被认定为无效后，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于2020年1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慧智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30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447 号）认定飞骧科技的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无效的认定，驳回飞骧科技诉讼请求。飞骧科技就该案件已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上述案件二审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二）结合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诉讼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系发行人就飞骧科技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提起的要求对方赔偿发行人损失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金额为 10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飞骧科技提起权利主张的权利基础存在瑕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42255 号），鉴于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存在的区别特征已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且二者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该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在后续的行政诉讼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认定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的认定。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该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鉴于现有技术已经对涉案专利的发明构思进行了公开，对于案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不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后续行政诉讼二审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案涉专利无效的认定的难度较大。

（2）发行人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鉴于在该等诉讼中，发行人并非被告，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发行人不必然且不直接因该等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而受到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额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飞骧科技原主张存在侵权情形的产品销售额逐期下降，其中 S5643 产品类型为 4G MMB PAM，S2916 产品类型为 4G TxM。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具体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S5643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	—	521.95	1.02%	1363.56	6.58%	1494.09	24.73%
物联网	15.65	0.08%	21.47	0.04%	525.04	2.53%	531.83	8.80%
其他	0.15	0.00%	—	—	13.57	0.07%	93.00	1.54%
合计	15.79	0.08%	543.42	1.06%	1,902.17	9.18%	2,118.92	35.07%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								
手机	—	—	261.12	0.51%	1059.51	5.11%	954.37	15.79%
物联网	8.64	0.04%	13.25	0.03%	284.57	1.37%	278.11	4.60%
其他	0.08	0.00%	—	—	5.71	0.03%	55.95	0.93%
合计	8.72	0.04%	274.37	0.53%	1,349.78	6.51%	1,288.43	21.32%
S5643 及 S2916 产品总计	24.51	0.12%	817.79	1.59%	3,251.95	15.69%	3,407.35	56.39%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产品在具体应用领域的数据为公司根据获取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和进销存情况以及对已知终端客户的行业、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的了解进行统计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407.35 万元、3,251.95 万元、817.79 万元和 24.51 万元。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期下降，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仅占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的 0.12%，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背景、诉讼标的额、诉讼地位、涉诉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分别为原告或第三人地位，该等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必然影响。同时，报告期内，S5643 型号及 S2916 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的销售额逐期下降，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占比仅为 0.1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2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 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查阅思科达中美专利（Syncoda LLC）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之确认函》（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确认函》”）；(2)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并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3) 查阅 2 项境外专利的相关转让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开曼慧智、郭耀辉就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4)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与在职专利发明人、布图设计创作人，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相关协议以及是否收到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是否存在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等情况；(5) 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在职专利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出具的确认函；(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中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入职发行人的其他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有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流水；（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发明人、创作人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Patent Full Text and Image Database”及“WIPO IP Portal”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境内外知识产权的登记信息；（9）查阅 Lion’s Law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美国法律就员工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规定的意见；（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等纠纷或潜在纠纷；（11）查阅发行人前身慧智有限与专有技术出资及减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文件，对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各相关方进行访谈；（1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已离职的涉及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发明人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情况以了解该等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技术研发方向是否存在区别；（13）对存在入职发行人一年内作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员工（或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二轮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79 项境内专利，21 项境外发明专利，7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的披露。

经核查，该等知识产权中共有 2 项境外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原始取得的专利中，除 5 项专利系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外，其余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2. 股东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专利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源于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来源于股东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中，专利号为“2012202809017”及“2012202809214”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因专利授权期限届满而失效。）

3.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生。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技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拥有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进行技术开发并产生该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二）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

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执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务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因此，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的境内专利的发明人共计 44 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取得的专利中，不存在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后一年内申请的专利中，专利号为“2012202808743”、“2012202809017”及“2012202809214”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因专利授权期限届满而失效。）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等均不涉及职务发明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2. 相关知识产权发明人、创作人的竞业限制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其余在职发明人、创作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仍在履行的竞业限制协议等，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原任职单位追究；若因其侵犯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或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被主张权利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承诺自行承担上述责任；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根据发行人在职发明人、创作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发明人、创作人均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除原工作单位已注销（吊销）、原工作单位在境外或应届毕业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其他在职发明人、创作人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交易的银行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发现前任职单位在该等员工离职后，向该等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该等员工与前任职单位实际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由于原任职单位未实际支付经济补偿，该等员工也有权主张该等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产品应用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1	自适应输出偏置电压技术	自研	2016111238173； 2017111856508； 2017114568875； 2017112094431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2	多功能模块的低互扰高集成技术	自研	2017101392070; 2017101547156; 2017102184751; 2017107517629; 2018102254655; 2018102846751; 2020100606996; 2020100998846; 2014101011268; 2014101011342; 2017101738026; 2017101934182; 2018102604199; 2021112430477	BS.195600282 BS.195600444 BS.195600320 BS.195600371 BS.195600398 BS.195600401 BS.195600428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165515171 BS.16551518X BS.145000435 BS.145000427 BS.125016867 BS.12501696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3	功放电路记忆效应改善技术	自研	202110191528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4	自适应模拟预失真技术	自研	2021101832113; 2021101874686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4G 模组、 5G 模组
5	匹配网络可重构技术	自研	201810305161X; 2020105096167	BS.195600444 BS.195600401 BS.195600452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6	驱动级射频放大技术	自研	2012101834904; 2018102604199; 2020105096167	BS.195600444 BS.195600371 BS.185566502 BS.215588614 BS.215588738 BS.215588746 BS.195600304	4G 模组、 5G 模组
7	负压快速产生电路技术	自研	2012102555072; 201210524380X; 2020100606996; 2021112608041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145000419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4G 模组、 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对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号（如有）	主要产品应用
8	全 FlipChip 封装工艺技术	自研	-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9	射频电路可靠性优化技术	自研	2017109240983; 2018102712352; 2018105820452; 2020101002226; 2021114122201; 2021113070623; 2021113966208	-	4G 模组、 5G 模组
10	支持可重构架构控制的 MIPI 协议栈技术	自研	2012105243547; 2012105546499	BS.195600444 BS.185566502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4G 模组、 5G 模组
11	谐波抑制电路	自研	201210554735X; 2016111237240	-	4G 模组、 5G 模组
12	大带宽高线性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297496; 2021221560244	BS.20554309X BS.215589815 BS.205543138 BS.205543111 BS.205543103 BS.215589904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3	可重构大带宽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自研	2021101874421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4	可重构集成滤波器技术	自研	2021108692405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15	可重构多频双向耦合器技术	自研	2021101726468	BS.205543138 BS.215589815 BS.215589874 BS.215589882	5G 模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审判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相关产品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核心技术、相关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而被起诉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中，除受让自实际控制人郭耀辉的 2 项境外专利及由慧智有限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衍生专利外，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形成或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过程合法合规，已取得的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各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 发行人一项非核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人之一谷国华因竞业限制事项与前任职单位存在诉讼纠纷，但该事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4.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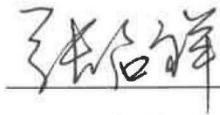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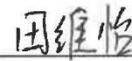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2022年11月2日